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新庄、庙李政策性租
赁住房基础提升工程全过程代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6-3

采购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草案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新庄、庙李政策性租赁住房基础提升工程全过程代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新庄、庙李政策性租赁住房基础提升工程全过程代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6-3

2、项目名称：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新庄、庙李政策性租赁住房基础提升工程全过程代建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87000.00元

最高限价：1287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金水政采磋商-2026-3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新庄、庙李政策性租赁住房基础提升工程全过程代建项目	1287000.00	128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对新庄与庙李两个地块内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楼房进行改造提升。改造8栋住宅（新庄7栋、庙李1栋），共计1963套房屋（新庄1195套、庙李768套），室内改造面积93891.67m²，室外改造提升面积63817m²，并配套完善管网工程，总投资1.43亿元。本工程代建方式为全过程代建。

5.2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准内容，组织编制和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工程勘察、设计等单位；组织编制和报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照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负责施工图设计委托审查工作；接受使用单位委托，办理投资计划、规划、环保、消防、人防、园林、用电及市政公用设施接用及施工等报批手续；确定施工、监理等单位和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并组织施工；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协助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工作任务。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专项债资金。

5.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单位要求。

5.5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建项目保修期结束止。

- 5.6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 5.7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后）。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投标，投标单位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报告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起）。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26日至2026年03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3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3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响应文件（.ZZTF格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金水区鸿苑路65号金科·智汇谷1号科研楼

联系人：孟森

联系方式：0371-86567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8楼807室

联系人：张凯、郑卫东

联系方式：15838105290、135255012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凯、郑卫东

联系方式：15838105290、135255012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金水区鸿苑路65号金科·智汇谷1号科研楼 联系人：孟森 联系方式：0371-8656718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8楼807室 联系人：张凯、郑卫东 联系方式：15838105290、13525501239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新庄、庙李政策性租赁住房基础提升工程全过程代建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6-3
1.1.6	项目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专项债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服务费率）：项目总投资额的0.9% 注：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报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为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准内容，组织编制和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工程勘察、设计等单位；组织编制和报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照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负责施工图设计委托审查工作；接受使用单位委托，办理投资计划、规划、

		环保、消防、人防、园林、用电及市政公用设施接用及施工等报批手续；确定施工、监理等单位和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并组织施工；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协助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工作任务。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建项目保修期结束止。
1.3.3	服务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单位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2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文件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zggzy.zhengzhou.gov.cn），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并自

		行下载，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需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6年03月10日10时00分</u> （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38105290；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8楼807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代建管理费的20%；项目正式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代建管理费的50%；项目竣工且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暂定代建管理费的97%；剩余3%项目质保期结束甲方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代建管理费支付需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后拨付。</p> <p>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单位要求。</p> <p>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5.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要求按所投标包填写相应投标报价内容。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阅读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6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价格、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

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行业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符合中小企业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控制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2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2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2.2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6分)	对全过程管理服务内容及对应目标有完整表述，完全符合本次项目特点，对全过程管理服务中各节点和环节目标、思路清晰、描

(2)	(55分)		<p>述规范的为优，得6分；</p> <p>对全过程管理服务内容及对应目标有较完整表述，较符合本次项目特点，对全过程管理服务中各节点和环节目标、思路较清晰、描述较规范的为良，得4分；</p> <p>对全过程管理服务内容及对应目标未完整表述，不符合本次项目特点，对全过程管理服务中各节点和环节目标、思路不清晰、描述不规范的为差，得2分。</p>
		设计组织及审查措施 (8分)	<p>设计组织及审查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p> <p>设计组织及审查措施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6分；</p> <p>设计组织及审查措施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分。</p>
		成本控制方案及资金使用 计划 (8分)	<p>1. 成本控制方案合理，能够满足项目成本控制要求(0-4分)</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p> <p>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2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弱，得1分。</p> <p>2.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保障措施。(0-4分)</p> <p>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p> <p>措施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2分；</p> <p>措施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1分。</p>
		总体建设实施方案 (8分)	<p>总体建设实施方案的目标及部署、整体建设施工方案与主要技术措施等。(0-8分)</p> <p>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p> <p>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6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弱，得3分。</p>
		建设期项目质量、进度、 安全管理与措施方案 (8分)	<p>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等。(0-8分)</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p> <p>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6分；</p>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弱，得3分。
		验收、移交方案 (8分)	1.竣工验收组织管理措施、资料档案管理措施等(0-4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 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2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弱，得1分。 2.包括但不限于移交时间安排、移交内容、质量保证和人员培训内容(0-4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 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2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弱，得1分。
		建设实施过程中招标方案 (4分)	包括不限于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主要项目的招标组织方案(0-4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 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2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弱，得1分。
		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的优势 (5分)	项目团队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能力措施方案等(0-5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弱，得1分。
		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人员配备(10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最多得5分。 2、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未附或所附文件不清晰不得分
		企业业绩(5分)	企业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颁发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工程项目代建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关键页信息)，未附或所附文件不清晰不得分。

		<p>服务承诺（10分）</p>	<p>1.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目标零事故的具体承诺：</p> <p>（1）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承诺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p> <p>（3）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2. 承诺工作过程中不索贿、受贿或以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承诺：</p> <p>（1）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承诺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p> <p>（3）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注：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p>
--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且最终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供应商得分=A+B+C。

3.3.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评审结果

3.5.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3.5.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合同双方可参照下列格式，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新庄、庙李政策性租赁住房基础提升工

程建设项目

委托全过程代建合同书

甲方（印章）：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印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代建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全过程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新庄、庙李政策性租赁住房基础提升工程全过程代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

建设内容：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新庄、庙李政策性租赁住房基础提升工程全过程代建项目

二、代建方式与权限

1、代建方式：全过程代建

2、全过程代建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准内容，组织编制和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工程勘察、设计等单位；组织编制和报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照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负责施工图设计委托审查工作；接受使用单位委托，办理投资计划、规划、环保、消防、人防、园林、用电及市政公用设施接用及施工等报批手续；确定施工、监理等单位和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并组织施工；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协助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工作任务。

3、代建权限：

乙方作为甲方代理人，负责项目招标、合同签订、工程款支付、设计变更审批（概算范围内）等事项；

乙方以自身名义与参建单位签订合同，甲方保留监督权及重大事项审批权。

三、全过程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单位要求。

建设工期要求：建设工期以前期手续办理完毕、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交付及项目实施现场“三通一平”等建设准备工作满足正常建设开工要求时开始计算，具体由根据相关工程实际协商确定。

管理期限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建项目保修期结束止。

四、合同报酬及支付方式

代建管理费暂定【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税率____%。

代建管理费计算方式：代建管理费=项目实际总投资额*费率（____%）；

全过程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以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项目总投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程费、报建费、市政配套费和其他政府规费及行政收费、各类设计费、各类检测费、各类工程价款、材料设备款、监理费、各项税金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财务审计、法律服务、物业服务等各类中介咨询费等及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预见费。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代建，应向乙方支付代建管理费。

支付方式为：本合同签订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代建管理费的20%；项目正式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代建管理费的50%；项目竣工且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暂定代建管理费的97%；剩余3%项目质保期结束甲方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代建管理费支付需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后拨付。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合同条款
- 3、国家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全过程管理任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双方未尽事宜，经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于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正常工作”是指在合同中约定，甲方委托的代建工作。

(2) “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3)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甲方原因而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6)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乙方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 合同各方的权利

甲方权利

第四条 甲方有权对全过程代建项目进行动态稽查和监管，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五条 甲方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第六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能履行全过程代建合同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等进行追责；有权对偏离经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的违约情况要求暂停或中止，并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部工作人员。

第八条 甲方享有对项目全过程的动态监督权，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乙方按月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资金使用明细及风险预警分析；

(2) 对乙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设计变更等关键环节进行前置审批；

(3) 随时派员进驻项目现场检查施工质量及管理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提供必要支持。

乙方权利

第九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项目建设的前期审批、设计项目招标、合同签订、工程款支付、设计变更等审批权：

(1) 根据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组织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负责有关合同的洽谈和签订以及监督合同履行的全过程。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郑州市相关规定组织招标，招标文件、评标结果需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招标过程进行监督并提出异议。乙方组织的招标文件（含技术规格、评标办法）需提前10日报甲方备案，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评标结果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2) 管理各类承包、供货、服务合同，按合同规定处置相关问题。审核、签证工程进度报表。

(3) 依据招标文件向甲方提交资金支付计划，并按工程进度向甲方上报用款申请。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初步设计批复的变更要求。

甲方义务与责任

第十条 甲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全过程代建工作提供必要条件，配合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新庄、庙李政策性租赁住房基础提升工程全过程代建项目建设项目全过程代建工作。

第十二条 本项目的受托管理活动实行合同制管理，过程中的各类合同以乙方名义签订，甲方进行合同履行的全过程监督。

第十三条 甲方承担并及时支付给乙方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新庄、庙李政策性租赁住房基础提升工程全过程代建项目的相关费用；甲方负责全过程代建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审核，通过后，依规支付相应款项。费用款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程费、报建费、市政配套费和其他政府规费及行政收费、各类设计费、各类检测费、各类工程价款、材料设备款、监理费、各项税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财务审计、法律服务、物业服务等各类中介咨询费等及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预见费。

第十四条 甲方应对项目参建单位的采购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甲方应自行对全过程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工程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第十六条 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应的工作班子，并应授权专人负责该全过程代建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十七条 甲方应按乙方与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核拨全过程代建项目的建设资金。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核拨全过程代建管理费。因甲方自身原因未及时拨付建设资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乙方义务与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乙方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需明确约定甲方有权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乙方及参建单位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前，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全过程代建需要的项目管理部，并按要求向甲方报送项目管理部人员名单及人员资质证书；乙方报送的项目管理部人员名单取得甲方认可后，项目管理部人员需全天驻场办公，并随时响应工作需要，离岗需向甲方请假并安排代班人员。

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管理部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人员。乙方接到甲方更换通知后，应及时将拟更换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报送甲方，经甲方认可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人员调整到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管理部人员。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要求，按照全过程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全过程代建工作，并按建设工期要求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乙方需在项目开工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管理计划（含进度计划、资金计划、质量控制措施），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乙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完成项目交付使用。乙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等方式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等。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确需变更的签证，由乙方负责按全过程代建相关规定报监理单位复核，并由监理单位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组织办理变更签证手续。

乙方应全面承担项目施工现场的管理责任，要求并监督现场施工单位做好施工部署和作业，保障施工质量和工期。乙方应与项目施工单位处理好关系，在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各类纠纷，同时确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按依法依规选择有相应专业资质且符合郑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要求的施工单位，并接受甲方监督。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依据向甲方提交的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甲方提出资金支付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生效。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按月提交资金使用明细（附发票、合同等凭证），未经审计确认的款项甲方有权拒付。乙方需设立项目资金专用账户，账户资金流向需与甲方实时共享，并接受甲方不定期核查。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在项目建成后，按甲方要求完成竣工、决算、审核等相关工作。配合组织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配合竣工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并在验收合格后，负责及时办理项目移交手续。项目竣工后，乙方需配合完成政府审计，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第二十四条 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财政部门专项债审批延迟导致项目资金未能按时到位，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应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推进专项债申请工作，并及时向乙方通报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在项目移交前，与各施工或供货单位签订保修服务协议，并在项目移交后，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在全过程代建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资料。

第三章 合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甲方未及时确认乙方提供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新庄、庙李政策性租赁住房基础提升工程全过程代建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设计变更等关键环节，导致工期延误的，甲方应当相应顺延工期，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全过程代建义务，造成不利影响，甲方可按以下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费用的0.1%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3%；如非乙方责任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2) 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维修或重做，因此导致增加的工程费用和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投资额增加，因乙方私自进行签证变更造成的工程投资增加由乙方承担；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因发生安全事故或由于安全文明、环保等原因被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合同生效、履行及争议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因政策因素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合同各方优先通过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概况

对新庄与庙李两个地块内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楼房进行改造提升。改造8栋住宅（新庄7栋、庙李1栋），共计1963套房屋（新庄1195套、庙李768套），室内改造面积93891.67m²，室外改造提升面积63817m²，并配套完善管网工程，总投资1.43亿元。本工程代建方式为全过程代建。

2. 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括但不限于为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准内容，组织编制和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工程勘察、设计等单位；组织编制和报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照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负责施工图设计委托审查工作；接受使用单位委托，办理投资计划、规划、环保、消防、人防、园林、用电及市政公用设施接用及施工等报批手续；确定施工、监理等单位和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并组织施工；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协助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建项目保修期结束止。

2. 履约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单位要求。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2、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 3、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河南省及郑州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发包人指令执行时，承包人应当执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八、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服务费率（大写）百分之 _____（小写： 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 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1.4.2项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 _____

邮 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为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准内容，组织编制和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工程勘察、设计等单位；组织编制和报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照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负责施工图设计委托审查工作；接受使用单位委托，办理投资计划、规划、环保、消防、人防、园林、用电及市政公用设施接用及施工等报批手续；确定施工、监理等单位和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并组织施工；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协助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工作任务。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服务费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建项目保修期结束止。
服务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单位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后附响应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其他资料